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院聘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院院聘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辦法所規定之年資者，得經由 院長 推薦或主動提出升等申請。

申請升等教師，必須合於下列年資規定：

- 一. 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 二. 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 三. 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 四. 表現極為傑出之教師，可不受一至三款年資的限制，唯審查之不記名投票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為通過。

第三條、升等申請應於本院公佈截止日期前提出，送院 教師評審委員審查。此資料亦送往校外學術相關人士審查。

- 一、個人簡歷。
- 二、任職期間教學工作。
- 三、任職期間研究工作。
- 四、服務工作記錄。
- 五、其他有利升等之資料。

第四條、評量及計分方式：

升等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部份，其中教學及研究各佔 40 分，服務與輔導佔 20 分，滿分為 100 分。院教師評審委員就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進行評分。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其著作中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 一、教學：內容包括任課時數、授課範圍、論文指導、課程設計及教學效果等。
 - (一) 任課時數：最高 20 分。以最近三年授課總學分及已完成指導學位論文著作合併計算。每 2.25 教學學分計 1 分（共同合開的課程按比例計算）；指導學士論文計 1 分，碩士論文計 2 分，博士論文計 4 分，指導論文總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 (二) 教學範圍及效果等：最高 20 分，由評審委員就相關資料評定。

- 二、研究：研究成果包括任職期間已發表之論文、專利、書刊、研究報告或已完成且被接受之稿件為限。院教師評審委員就申請者之學識、獨立研究能力及有關研究貢獻評分，其中量佔 10 分，質佔 30 分。
- 三、服務與輔導：範圍包括院/系/所服務、學術交流活動及其他校內外服務等，最高 20 分。

第五條、薦送標準：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上述評量及計分方式以不記名方式分別評分，並在該會議公開計算。各分項評分採平均值計算，任何一個評分數在平均值兩個標準差以外者即作廢，並重新計算平均值。評量結果在 80 分以下者，則不通過。80 分以上則進行投票，獲同意票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則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薦送之額度依學校之規定；若超過學校規定之額度，則再投票決定。

第六條、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之升等評量結果，可於接獲評量結果後十五日內書面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七條、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生科院院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說明

新訂細則名稱/條文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院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配合本校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新訂院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法規依據
第二條 凡本院院聘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辦法所規定之年資者，得經由院長推薦或主動提出升等申請。 申請升等教師，必須合於下列年資規定： 五. 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六. 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七. 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八. 表現極為傑出之教師，可不受一至三款年資的限制，唯審查之不記名投票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為通過。	擬升等教師年資條件
第三條 升等申請應於本院公佈截止日期前提出，送院教師評審委員審查。此資料亦送往校外學術相關人士審查。 一、個人簡歷。 二、任職期間教學工作。 三、任職期間研究工作。 四、服務工作記錄。 五、其他有利升等之資料。	升等檢附資料
第四條 評量及計分方式： 升等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部份，其中教學及研究各佔 40 分，服務與輔導佔 20 分，滿分為 100 分。院教師評審委員就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進行評分。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其著作中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一、教學：內容包括任課時數、授課範圍、論文指導、課程設計及教學效果等。 （一）任課時數：最高 20 分。以最近三年授課總學分及已完成指導學位論文著作合併計算。每 2.25 教學學分計 1 分（共同合開的課程按比例計算）；指導學士論文計 1 分，碩士論文計 2 分，博士論文計 4 分，指導論文總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教學範圍及效果等：最高 20 分，由評審委員就相關資料評定。 二、研究：研究成果包括任職期間已發表之論文、專利、書刊、研究報告或已完成且被接受之稿件為限。院教師評審委員就申請者之學識、獨立研究能力及有關研究貢獻評分，其中量佔 10 分，質佔 30 分。	評量及計分方式

<p>三、服務與輔導：範圍包括院/系/所服務、學術交流活動及其他校內外服務等，最高 20 分。</p>	
<p>第五條、薦送標準：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上述評量及計分方式以不記名方式分別評分，並在該會議公開計算。各分項評分採平均值計算，任何一個評分數在平均值兩個標準差以外者即作廢，並重新計算平均值。評量結果在 80 分以下者，則不通過。80 分以上則進行投票，獲同意票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則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薦送之額度依學校之規定；若超過學校規定之額度，則再投票決定。</p>	<p>升等薦送標準</p>
<p>第六條、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之升等評量結果，可於接獲評量結果後十五日內書面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覆。</p>	<p>升等申覆條款</p>
<p>第七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p>	<p>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訂定制訂與修訂程序。</p>